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规〔2021〕3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发

潮州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

（修订）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放宽我市各类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激发商事主体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

本规定所称商事主体，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非公司企业经营单位、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企业分支机构。

第三条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是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第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

第五条 商事主体应当使用固定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并对其提交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申请人申报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原则上实行自主承诺申报制度，提交承诺书、申报表即可登记。申报的内容包括：地址、联系人、房屋法定用途、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取得方式、使用期限等基本信息。

第七条 对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事项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中所列项目不适用自主承诺申报制度。

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自主承诺申报制度。

第八条 对于不适用自主承诺申报制度的，申请人申报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应当根据下列情形提交相关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文件：

（一）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的文件；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

（二）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能够证明该房屋产权合法使用的相关机关、部门证明文件。

（三）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自有住所、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

（四）住所、经营场所位于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闽粤经济合作区、高铁新城、韩东新城、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园区、古城区、创业孵化基地等园区（孵化器）、高校、市级以上科研单位范围内的，提交其所属管理部门出具的场所使用证明文件。

（五）住所、经营场所位于市场内的，提交市场开办企业营业执照和加盖市场开办方公章的铺位租赁协议复印件。

（六）使用宾馆、饭店的，提交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宾馆、饭店公章的租赁协议复印件。

（七）使用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及加盖军队公章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八）住所、经营场所产权属公有房产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上一月度租金收据复印件。

第九条 不得在住宅从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所列项目，以及餐饮、娱乐、洗浴、生产加工、易燃易爆物品销售、存储等容易污染环境、扰民以及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业。

为贯彻落实潮州古城提升行动计划，全方位提升古城“食住行游购娱”业态，允许在古城区域内的住宅从事旅游餐饮业。商事主体将住宅作为旅游餐饮业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不得有影响环境卫生、扰民、危及公共安全和生命财产安全等行为。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可将网络经营

地址登记为经营场所。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多个商事主体可以共用同一地址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

（一）能有效划分空间的同一地址允许登记为多家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

（二）从事软件设计、工业设计、文化创意、高新技术研发、信息咨询、电子商务(网店)、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等行业，允许使用集中办公区域作为多家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并在营业执照住所栏加注“仅限办公”字样。

（三）在市场或商场内租赁摊位或柜台的商事主体，允许把该市场、商场的地址登记为多家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

（四）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租赁期限到期，该住所、经营场所可以办理商事登记。

第十二条 在潮州市行政区划内，商事主体可以登记多个经营场所。

住所和经营场所不一致，但属于同一商事主体登记机关辖区的，商事主体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经营场所备案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住所和经营场所不属于同一商事主体登记机关辖区的，商事主体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公布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商事主体不得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第十四条 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能依法履行

管理职责，制定配套监管措施，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加强对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对于申请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商事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已登记的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潮州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潮府〔2017〕25 号）同时废止。